

证券代码：835504

证券简称：森阳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nya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进行的股票融资情况.....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第五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森阳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电创业	指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盛六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宏股份	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丰科元	指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定向增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森阳科技实际控制人黄仁珠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关于定向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认购公告》	指	2018 年 9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董事会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股票发行工作，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70 号验资报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或“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1020015 号”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

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全部放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权登记日是否 为在册股东
1	德宏股份	4,500,000	10.50	47,250,000.00	现金	否
2	兴电创业	2,000,000	10.50	21,000,000.00	现金	否
3	丰盛六合	1,500,000	10.50	15,750,000.00	现金	否
4	杨葵	1,500,000	10.50	15,750,000.00	现金	否
5	项莲	500,000	10.50	5,25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000,000	-	105,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兴电创业

兴电创业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23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85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Q83R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7月18日
基金备案编码	SJ236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1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兴电创业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97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09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493275M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任雁飞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7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975

本次发行对象兴电创业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B、丰盛六合

丰盛六合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729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0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6D03Y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2月15日
基金备案编码	SR72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7,000.00
2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36,143,000.00
3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43,000.00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90,000.00
合计		95,353,000.00

丰盛六合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8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63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X15K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204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89

本次发行对象丰盛六合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

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C、杨葵

杨葵先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7月-2015年1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2018年2月在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3月至今，在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部经理，兼任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葵先生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验证，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D、项莲

项莲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9月至今在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工作。

项莲女士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验证，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E、德宏股份

德宏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德宏股份
证券代码	603701.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20068476A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1日
上市日期	201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大道1888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德宏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仁珠先生。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其中新增股东 5 名、原在册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8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进行的股票融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进行股票融资，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仁珠	13,657,500	45.5251	10,243,125
2	广晟有色	6,750,000	22.5000	0
3	信丰科元	3,000,000	10.0000	0
4	黄林生	2,025,000	6.7500	1,518,750

5	黄舒	1,125,000	3.7500	0
6	张晓华	1,125,000	3.7500	843,750
7	黄娟	826,000	2.7533	0
8	魏方允	524,250	1.7475	0
9	黄满珠	382,500	1.2751	286,875
10	何伟军	225,000	0.7500	168,750
合计		29,415,250	98.0508	13,061,25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仁珠	13,657,500	34.1438	10,243,125
2	广晟有色	6,750,000	16.8750	0
3	德宏股份	4,500,000	11.2500	0
4	信丰科元	3,000,000	7.5000	0
5	黄林生	2,025,000	5.0625	1,518,750
6	兴电创业	2,000,000	5.0000	0
7	丰盛六合	1,500,000	3.7500	0
8	杨葵	1,500,000	3.7500	0
9	黄舒	1,125,000	2.8125	0
10	张晓华	1,125,000	2.8125	843,750
合计		37,182,500	92.9563	12,605,525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4,375	11.38	3,414,375	8.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73,437	14.58	4,373,437	10.9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2,506,250	41.69	22,506,250	57.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879,687	56.27	26,879,687	67.20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43,125	34.14	10,243,125	25.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20,313	43.73	13,120,313	32.0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20,313	43.73	13,120,313	32.08
合计		3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注：因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故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出现重复计算，从而导致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分栏统计与加总数据不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册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其中新增股东5名、原在册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8人，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以，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仁珠。黄仁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45.5251%，由黄仁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信丰科元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10.00%，以上股权合计占公司全部股权55.5251%。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仁珠。黄仁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34.1438%，由黄仁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信丰科元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7.50%，以上股权合计占公司全部股权41.6438%。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仁珠。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仁珠先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仁珠	总经理，董事长	13,657,500	45.5251	13,657,500	34.1438
2	黄林生	监事会主席	2,025,000	6.7500	2,025,000	5.0625
3	张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25,000	3.7500	1,125,000	2.8125
4	黄满珠	董事	382,500	1.2751	382,500	0.9563
5	何伟军	董事	225,000	0.7500	225,000	0.5625
6	彭梁	监事	78,750	0.2625	78,750	0.1969
7	李慧颖	董事	0	-	0	-
8	刘俊鸿	副总经理	0	-	0	-
9	张小庆	职工监事	0	-	0	-
合计			17,493,750	58.3125	17,493,750	43.734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201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新增10,000,000股，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30	0.97
净资产收益率（%）	34.35	55.07	4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00	0.00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00,632,052.98	255,894,133.23	255,894,133.23
负债总额（元）	149,343,565.57	165,630,323.25	165,630,32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88,487.41	90,263,809.98	90,263,809.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3.01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44	64.73	45.89
流动比率（倍）	1.07	1.32	2.0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105,000,000.00 元，定增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4.73%、流动比率为 1.32 倍，定增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至 45.89%、流动比率提高至 2.05 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得到增强。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

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信息等，详情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森阳科技（挂牌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仁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何伟军（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满珠（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晓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李慧颖（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林生（监事会主席、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彭梁（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小庆（职工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刘俊鸿（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德宏股份（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兴电创业（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丰盛六合（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杨葵（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项莲（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	-----	-----	-----	-----	-----	-----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等情形。

第五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森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涉及重大事项以董事会的名义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

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黄仁珠及其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外，公司其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由于其他董事及股东均同意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确认函》对黄仁珠先生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事宜无异议，且《补充协议》是约定黄仁珠与认购对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主办券商认为黄仁珠未回避表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新增股东款项已缴纳完毕并获取验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其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挂牌之后至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私募投资基金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共有 5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德宏股份、兴电创业、丰盛六合、杨葵、项莲。其中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兴电创业	管理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3975）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J2364）
2	丰盛六合	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3989）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R7292）
3	德宏股份	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森阳科技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森阳科技实际控制人黄仁珠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随售权的特殊条款。该等《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第二条“（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且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第二条“（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中规定的七项情形，该等《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

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材料以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未有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合法合规。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发表意见是否公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没有参与认购。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森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森阳科技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阳科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黄仁珠先生作为关联方，未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其他董事和股东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出具了《确认函》，对黄仁珠先生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事宜无异议，同时上述未回避事宜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决议无效的情形，因此，黄仁珠或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事项对于最终审议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森阳科技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名，分别是德宏股份、兴电创业、丰盛六合、杨葵和项莲，其中德宏股份、兴电创业和丰盛六合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宏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兴电创业和丰盛六合皆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德宏股份

根据德宏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恒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兴电创业

兴电创业已办理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2364，兴电创业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75。

3、丰盛六合

丰盛六合已办理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7292，丰盛六合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989。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

1、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 1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2 家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2	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情况，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以上 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先生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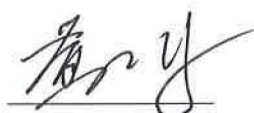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森阳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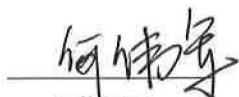
黄仁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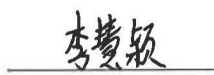
张晓华



黄满珠



何伟军



李慧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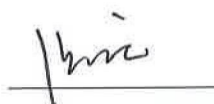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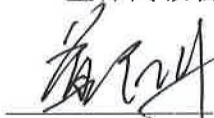


彭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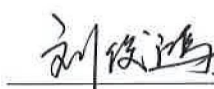


张小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仁珠



刘俊鸿



张晓华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